

证券代码：603969

证券简称：银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
-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相关业务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，注册会计师296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。

北京德皓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,109.58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32,890.8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18,700.69万元。

2025 年度，北京德皓国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。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夏福登，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志，202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郭妍，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9 万元，定价原则为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。

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9 万元，2026 年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能够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、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，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